

### 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血透室医疗设备采购）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自动腹膜透析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电热恒温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精宏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2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生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